

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注意事項

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
- 二、定義：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，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。
- 三、購置研究所需圖書列於「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」，至購置之圖書是否列入財產，由執行機構依「圖書館法」及「財務標準分類」，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原計畫申請書未申請者，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，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，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，依規定之標準核實報支。
- 四、本項經費如有不敷支用或賸餘，得因研究計畫需要逕行於「業務費」項下調整。